

关于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

我局收到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

建设内容：该项目已建成办公楼、制剂车间、2栋仓库、中药提取车间、新电房、配电房、机修锅炉房、研发中心、头孢车间、2栋洗剂车间、设备房、锅炉房、中药提取车间、生产车间、3栋污水处理厂、饭堂综合楼、4栋宿舍楼，其中15#中药提取车间已办理竣工验收（未办理房产证）；头孢车间、宿舍三、宿舍四未报先建。拟新建14#中药分拣车间。主要经济技术指标：证载用地面积76166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69123平方米，建筑基底面积24781.24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84081.82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84081.82平方米，容积率1.22，建筑系数35.85%，绿地率15%，机动车停车位366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45个。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为2969.36平方米（占计算指标用地面积的4.30%）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建筑面积为16169.84平方米（占工业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9.23%），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，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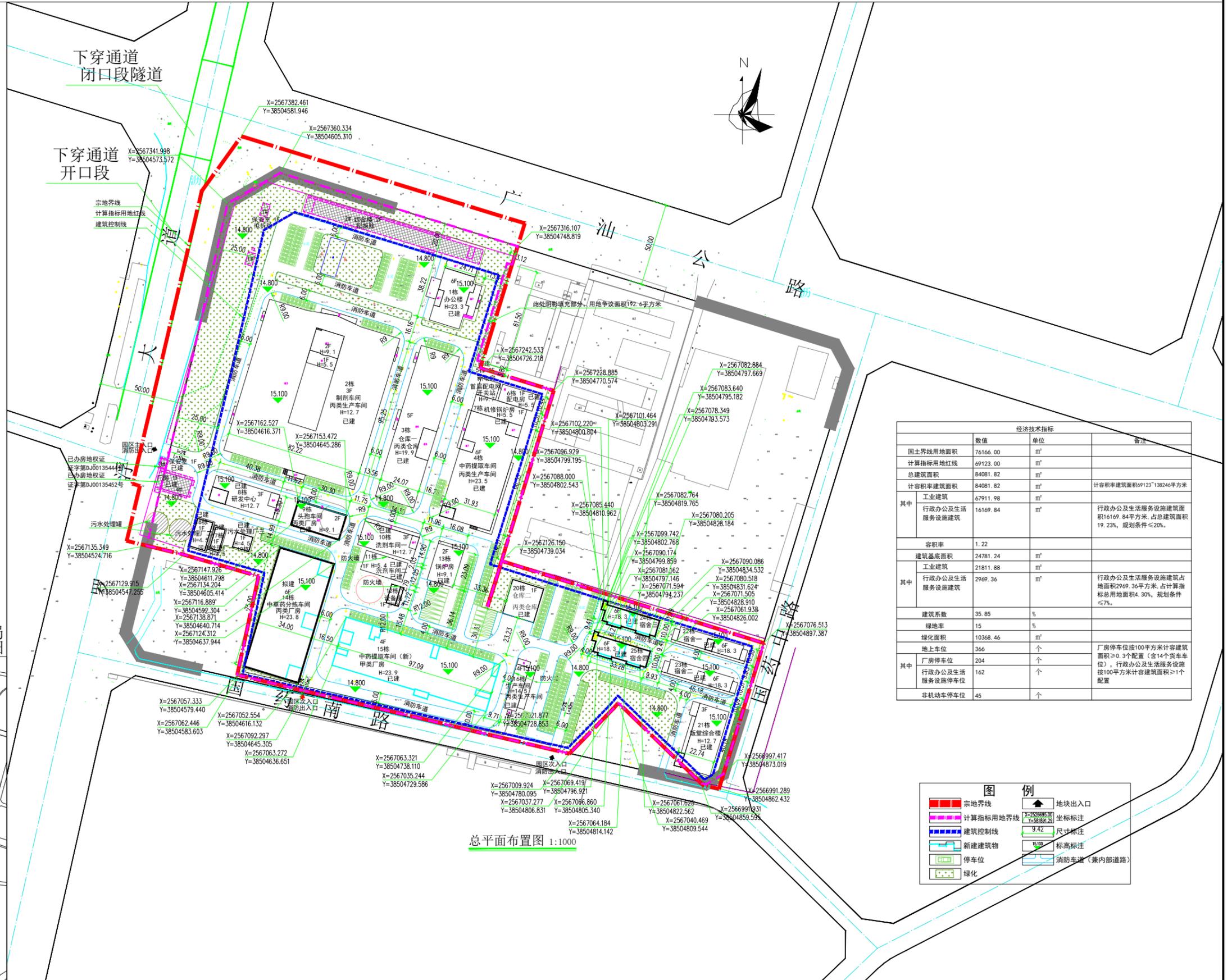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boluo.gov.cn>）、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。

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，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，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。

联系人：曾工
联系电话：（0752）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2025年1月24日



经济技术指标			
	数值	单位	备注
国土界线用地面积	76166.00	m ²	
计算指标用地红线	69123.00	m ²	
总建筑面积	84081.82	m ²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84081.82	m ²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69123*1.38246平方米
其中			
工业建筑	67911.98	m ²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	16169.84	m ²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6169.84平方米，占总建筑面积19.23%，规划条件≤20%。
容积率	1.22		
建筑基底面积	24781.24	m ²	
工业建筑	21811.88	m ²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	2969.36	m ²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2969.36平方米，占计算指标总用地面积4.30%，规划条件≤7%。
建筑系数	35.85	%	
绿地率	15	%	
绿化面积	10368.46	m ²	
地上车位	366	个	厂房停车位按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≥0.3个配置（含14个货车车位）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按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≥1个配置
其中			
厂房停车位	204	个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停车位	162	个	
非机动车停车位	45	个	

